

徐镇南 曹欣生 主编

财政 金融 基础

中国审计出版社

财 政 金 融 基 础

主 编 徐镇南 曹欣生

副主编 孙文基 郝明申

中 国 审 计 出 版 社

(京) 新登字第 043 号

财 政 金 融 基 础

徐镇南 曹欣生 主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125 印张 278 千字

1992 年 7 月第 1 版 199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 7.50 元

ISBN 7-80064-156-2 / F · 88

编写说明

《财政金融基础》是财经类专业必修的专业基础理论课。笔者根据多年的教学经验编写了这本书。它深入浅出，内容精炼，结构合理，全面、系统地阐述了财政金融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实务。

本书是按照主编徐镇南、曹欣生拟定的提纲编写的，各部分内容分别由下列同志执笔：第一章，李小安、王榴华；第二章，孙建华；第三章，陈海军；第四章，叶祥林、秦伯生；第五章，刘剑波；第六章，何雷钧、程新疆；第七章，孙文基；第八章，郭仕亮、白炳泉；第九章，徐镇南；第十章，郭纲；第十一章，孙文基、郝明申。曹欣生参加了第一至六章的编写，并负责修改、总纂。全书由徐镇南总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多种同类教材和有关资料，并得到苏州大学财经学院财政系副主任、副教授方荷生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编者深表感谢。

本书可作全日制大中专学校以及成人教育的财经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财金干部培训教材和广大自学者的参考读物。

由于编者理论水平有限，实践经验不够，编写时间仓促，一定会有许多疏漏乃至谬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1.12.苏州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概论	(1)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本质、职能与范围	(5)
第三节 财政与经济的关系	(16)
第二章 财政收入	(36)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来源与原则	(36)
第二节 税收收入	(43)
第三节 债务收入	(54)
第四节 国营企业上缴利润及其他各项收入	(60)
第三章 财政支出	(65)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分类和原则	(65)
第二节 经常性支出	(72)
第三节 投资支出	(78)
第四节 财政补贴支出	(90)
第四章 财政管理	(95)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	(95)
第二节 财政计划管理	(101)
第三节 财政宏观调控	(114)

第四节	国有资产管理	(124)
第五章	金融概论	(135)
第一节	金融的产生和发展	(135)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货币、信用与银行	(143)
第三节	利息与利息率	(153)
第六章	金融活动	(158)
第一节	信贷资金	(158)
第二节	银行存款	(162)
第三节	银行贷款	(170)
第四节	信托、租赁与保险	(178)
第五节	金融市场	(186)
第七章	货币流通	(192)
第一节	货币流通概述	(192)
第二节	货币流通规律	(197)
第三节	货币的需求与供给	(203)
第四节	货币流通正常化	(216)
第五节	通货膨胀	(228)
第八章	金融管理	(243)
第一节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243)
第二节	银行计划管理	(250)
第三节	现金管理与转帐结算管理	(254)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管理	(261)
第九章	我国的对外金融	(266)
第一节	我国的国际收支	(266)

第二节	人民币汇率	(271)
第三节	利用外资	(277)
第四节	我国的外汇管理	(282)
第十章	财政信贷综合平衡	(286)
第一节	财政信贷综合平衡在国民经济 综合平衡中的地位和作用	(286)
第二节	财政收支平衡	(292)
第三节	信贷收支平衡	(300)
第四节	财政信贷收支统一平衡	(305)
第五节	外汇收支与财政信贷平衡	(311)
第六节	财政信贷收支在调整国民经济 结构中的作用	(317)
第十一章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	(322)
第一节	财政政策	(322)
第二节	货币政策	(332)
第三节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协调	(340)

第一章 财政概论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一、财政的产生

财政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程度的结果，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既是一个经济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自从有了人类社会，就有了社会生产，也就出现了生产与消费之间的中间环节——分配。在原始社会初期，生产力非常低下，人类生产的产品仅能维持自己的生存需要，此时没有剩余产品，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因而也就没有财政。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经历了三次社会大分工。社会分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人们在满足最低生活需要以外，逐渐有了剩余产品，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开始出现并发展起来，社会财富越来越集中于少数人手中。这些，导致了私有制的产生，阶级开始出现，社会生产关系发生了本质上的变化，产生了在经济利益根本对立基础上的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人类社会进入了第一个剥削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国家产生后，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持它的存在和实现其职能，需要消费一定数量的物质资料，而国家本身并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所需要的物质资料只能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

强制取得。这样就从整个社会产品分配环节中，分化独立出一种由国家凭借政治权力直接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这个特殊的分配范畴就是财政。捐税是人类社会最典型的财政范畴。它是奴隶制国家依靠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的强制性征收，是国家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强制性是财政分配区别于其它分配形式的重要特征。随着奴隶制国家以捐税等形式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又通过国家的支出安排使用满足各方面的需要，从而出现了以组织收入和安排支出为内容的财政收支活动，这样最早形态的国家财政也就产生了。

由此可见，财政的产生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没有一定数量的剩余产品，财政就没有可供分配的对象，也就不能满足国家的需要。同样，没有国家，也就不可能形成以国家为主体的集中性财政分配。所以说，财政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并为国家的存在和发展直接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以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

二、财政的发展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不同形态国家的更替，国家财政也得到相应的发展。

（一）奴隶制国家财政

在奴隶社会，奴隶主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和奴隶，国王就是最大的奴隶主，因此奴隶制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是国王强制奴隶为其从事各种劳动所取得的王室土地收入，此外还有一部分财政收入来自于诸侯与藩属交纳的贡纳、战争掠夺收入以及捐税收入。奴隶制国家财政支出要用于军事、祭祀、王室开支及官吏俸禄等方面。可见奴隶制国家财政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压迫剥削奴隶及其它劳动者的一种重要手段，它表现为国家对社会产品的占有和分配，反映了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之间对抗的分配关系。

奴隶制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决定了奴隶社会财政具有以下特点：一是财政分配主要采取力役和实物形式，即所谓“力役之征”和“粟米之征”。譬如通过直接强迫奴隶在公田和作坊中劳动而取得产品，直接抽调奴隶和征集农夫修筑宫殿、陵墓等，农民按照田亩交纳租税、出劳力等等。二是财政管理原始，国王个人收支与国家财政收支公私不分，收支混乱，并很不稳定，但是在奴隶社会已产生了“量入以为出”通盘安排国家财政收支的理财思想。

（二）封建制国家财政

在封建社会，封建地主占有土地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者，同时还存在其它小私有经济，因此封建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来自于王室的官产收入、贡赋收入、捐税田赋收入、专卖收入、特权收入和债务收入等，国家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军事支出、国家机构支出、皇室费用以及封建文化、宗教、债务支出等方面。可见封建社会财政是代表封建地主利益的国家为了维持其统治，剥削和压迫农民的一种重要工具，它反映着封建国家与劳动人民之间对抗性分配关系。

与奴隶社会财政相比，封建社会财政具有以下特点：一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商品货币经济相当发达，财政分配的形式由以实物形式为主逐渐地向以货币形式为主转化。二是捐税特别是农业税收成为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三是封建制国家财政收支与帝王个人收支逐渐分开，财政管理日趋完善，并已出现了新的财政范畴——公债和国家预算。

（三）资本主义国家财政

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并雇佣工人从事生产劳动。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税收、公债和纸币发行收入，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军事支出、行政支出、社会支出、经济支出和债务支出等。随着资本主义对经济干预的加强，经济发展支出将起到一定的作

用，但这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即使有限度地通过财政支出干预经济，也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可见，资本主义财政是资产阶级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利用国家政治权力，加强对无产阶级的剥削，体现着各个资本家集团与工人阶级根本对抗的分配关系。

资本主义财政具有以下特点：一是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高度发达，财政分配全部实行货币化。二是财政管理更加完善，并建立了一整套的财政法制，财政分配制度化。三是国家不仅依靠税收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而且还通过举债、赤字财政和通货膨胀等手段取得一部分财政收入。

(四) 社会主义财政

我国的社会主义财政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土地革命时期开始，随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建立根据地创建红色政权，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这一段时期为止，为了实现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参与根据地管辖区的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而形成的新民主主义时期的财政，它体现了根据地革命政权与劳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分配关系，是社会主义财政的准备。第二阶段是建国以后，建立的社会主义财政。从此，财政为保证社会主义国家职能的实现，积累了大量的物质基础，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财政本身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成为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手段，反映着社会主义国家与广大劳动人民之间根本利益一致的分配关系。

综上所述，尽管这些不同社会制度下的财政，代表着不同阶级的利益，反映不同性质的分配关系，具有不同的收支内容、形式和特点。但是作为一个经济范畴或分配范畴，它们也具有共同的属性，都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的特征，都是凭借其政治权力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并反映着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国家与劳动人民之间的分配

关系。可见，这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既表明了财政是一个分配范畴，是以国家为主体的集中性分配。同时也表明了财政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存在和发展而存在和发展的，并且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所以，国家财政就是以国家为主体，为了实现其职能，强制地无偿地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的分配和再分配。在这种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分配关系，就是财政的本质。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本质、职能与范围

一、社会主义财政本质

财政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的。财政本质是指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国家的性质规定了财政分配关系的性质（即财政本质）。而国家作为上层建筑，又是由作为经济基础核心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取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因此，在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不同，不同社会制度下国家的性质也就不同。财政与国家有着本质的联系，有什么样的国家就有什么样的财政。

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国家是剥削阶级利益的代表，是统治、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反动政权的国家性质也就决定了其财政性质，即代表剥削阶级、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形成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分配关系，是一种“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分配关系。这就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国家财政的本质。

我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

会主义国家。社会的主要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国家代表全国人民的利益，国家既具有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又掌握着社会经济命脉，具有组织、控制、调节、指导、监督社会经济的职能。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国家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包括财政杠杆，组织指导、调节控制社会经济的运行，并正确处理国家、企业、集体、个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即分配关系。因此，我国社会主义财政反映了国家与劳动人民根本一致的分配关系。下面对社会主义财政本质作全面分析。

（一）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

财政分配关系是在财政分配过程中体现的。我国财政是运用马克思关于社会产品分配的基本原理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的。

1. 取得财政收入

在我国，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国家是国营经济生产资料所有者的代表，对于国营经济的初次分配，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代表的国家，无疑是直接参与的。建国 30 多年来，国家财政参与国济经济补偿基金的分配情况，几经变更，其基本折旧基金部分，已经采用过全部上缴国库、全部留归企业和主管部门、半数上缴国库半数留归企业等分配办法。目前，国营企业的基本折旧基金，适应经济体制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使企业具有自我改造能力的新情况，又全部留归企业支配使用。属于国营企业补偿基金中的基本折旧基金，不论留归企业支配，还是上缴国库统一用于企业更新改造，从我国财政体系分配的范围看，纳入国库属国家预算分配，留归企业支配属于国营企业财务分配。不论上缴国库还是留归企业，从财政体系范围总体上讲，均属于财政分配范畴。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形成的各项基金，如生产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基金等，均属于国营企业初次分配。各项基金的运用属于预算外分配范畴，企业有自主权，但受国

家宏观指导。从国家财政体系范围讲，也属于财政分配范畴。国营企业为社会创造的那部分纯收入，以税收、利润等形式纳入国库，形成国家财政集中性财力，由国家从全局出发统一支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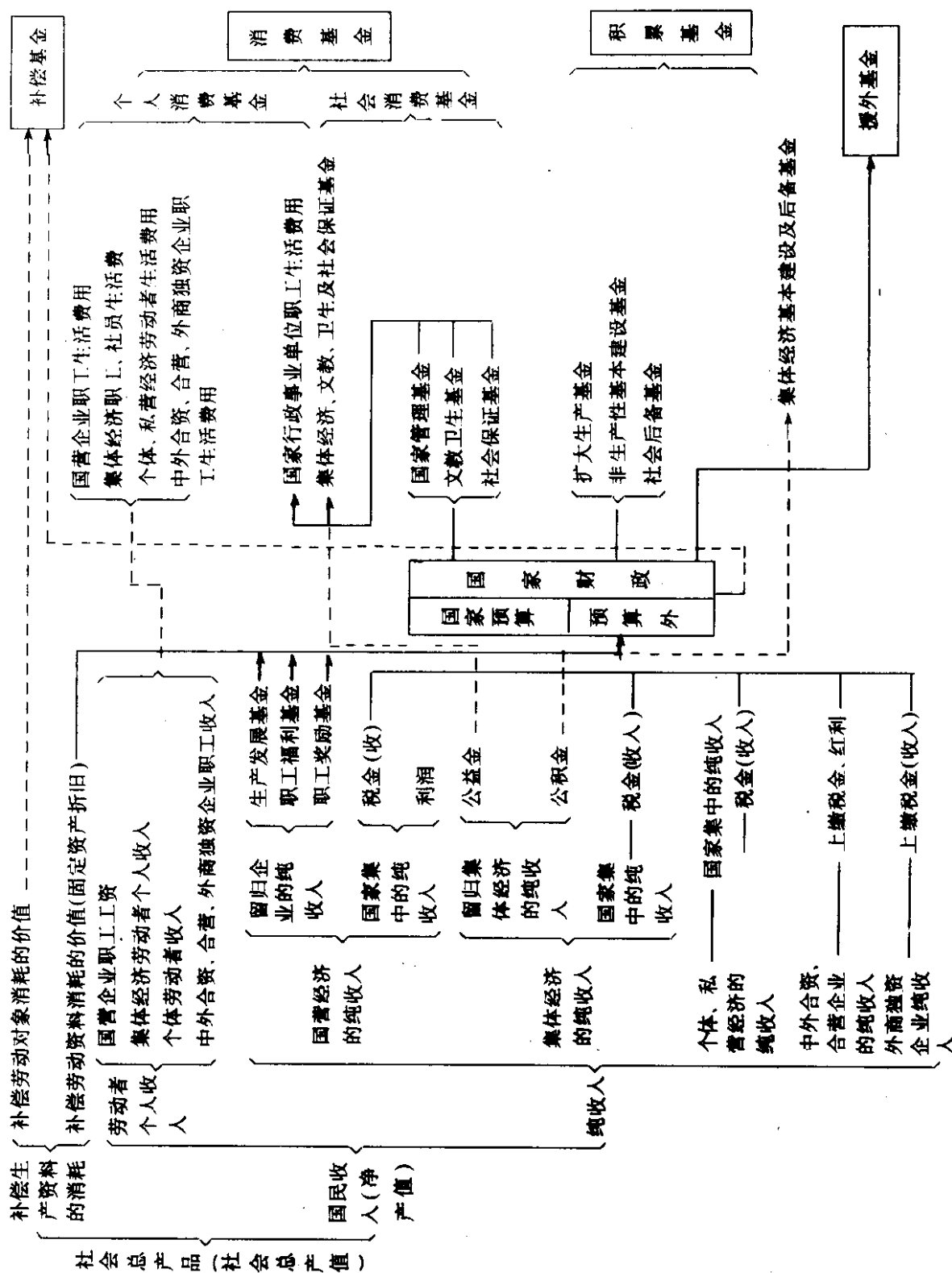
至于集体、个体、中外合资、私营和外贸企业等经济成分的国民收入，除受国家宏观指导外，有充分的自主权，由企业自行支配。但这些经济单位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要以税收形式（合资企业还有利润分红）纳入国库，形成国家集中性财力。

2. 形成财政支出

国家集中的财政资金，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再分配。这种再分配，与国民经济各方面、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发生的分配关系，较之参与初次分配更复杂，更广泛。但是概括起来可以归结为一部分用于扩大生产、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和社会后备，形成积累基金；一部分用于国家管理、文教卫生、社会保证等方面，形成消费基金。这就是说，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再分配的过程中，与社会总产品分配最终形成的补偿基金、积累基金、消费基金要通过国家财政预算分配形成。另外，国家财政预算每年还要安排一部分援外资金，形成援外基金。

我国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的基本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基本情况示意图



(二) 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关系

1. 财政与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分配关系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民所有制经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积累、自我发展和自我改造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因此，国家在处理与全民所有制经济之间的分配关系时，既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又可以凭借政治权力。一方面，国家可以通过税收和利润分配等形式，把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一部分社会产品的价值集中到国家财政，由国家按整体利益的需要统一支配使用；另一方面，国营经济扩大生产和流通，进行技术改造等，又得到国家财政的支持，一些新建企业特别是国家重点建设还要靠国家财政投资，财政分配过去是今后仍将是国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资金渠道。

2. 财政与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分配关系

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集体经济占有和支配。我国许多领域的生产建设事业依靠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来兴办。国家与集体经济分配关系一方面是集体经济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价值，以税收形式上缴国家财政，这是集体经济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另一方面，国家财政对集体经济不断进行力所能及的支援，促进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

3. 财政与私营企业、个体经济的分配关系

私营企业、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它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相联系，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对于发展生产、方便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重要作用。国家与私营企业、个体经济之间的分配关系，主要表现为国家财政依法对私营企业、个体经济征税，并对个体经济特别是以劳务为主和适宜于分散经营的个体经济的发展给予必要的支持。

4. 财政与中外合资、合作和外资企业的分配关系

对外开放是我国基本国策，是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在实践中已取得显著成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质上是国家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国家财政一方面以税收和利润分红的形式参与中外合资企业的收益分配，另一方面又投资支持合资企业的发展。对于外商独资企业，我国财政一方面以税收形式合理地参与其收益分配，同时又大力发展公用事业，积极改善投资环境，为外资企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为发展外向型经济奠定基础。

5. 财政与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分配关系

财政筹集的资金，一方面用于国家重点建设和支持社会经济的发展壮大，一方面保证国家各职能部门从事政治经济活动的物质需要，保持社会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保健、抚恤救济和各项福利事业的物质需要；各事业单位的收入，按规定抵充经费或上缴财政，从而形成了国家与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分配关系。

6. 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

我国的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一个统一整体。但是，也存在着中央全局和地方局部之间的关系，表现在财政上也就存在中央全局利益和地方局部利益的关系问题，本着地方服从中央，中央照顾地方的精神，富裕的地方财政要上缴中央，贫困的地方财政要得到中央的补助，从而形成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配关系。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了解到社会主义财政本质是财政参与各方面的分配关系。这种财政分配过程中的物质利益关系有其共性，即：财政分配目的是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财政分配的对象（客体）是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财政分配利用价值形式。也有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根本特性，即：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国家与